**注意事项**

一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

1、政府采购合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2、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质量、 数量（规模），履行时间（期限）、地点和方式，包装方式，价款或者报酬、付款进度安排、资金支付方式，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，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。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。

3、合同文本应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。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，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、时间、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，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。

4、属于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1﹞22）号）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，合同文本应当经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。

二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

1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[财库(2014)37号]要求，第三类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应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。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网站征求意见，期限不少于3日。

2、征求意见期间，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如提出建议或修改意见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视情况对需求予以修改和完善。

三、采购公告、开标信息查询

采购人确认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后，招标（采购）公告于1个工作日内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等网站发布。请采购人自行在网站查询开标时间及地点。开标具体事宜请联系开标评标科（电话：0374-2962710）。